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宁交路执（2025）2144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 人	姓 名	金余良	性别	男	年龄	52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6 分，当事人金余良驾驶车辆苏 A33517(蓝)在和燕路，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本机关执法人员于当日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现查明，2025 年 06 月 11 日，当事人金余良通过滴滴出行平台获取订单从挹江门|小虎餐厅至红山森林动物园-北门，其驾驶车辆苏 A33517(蓝)在订单上车地接上乘客 1 人，行驶至和燕路被查。本笔订单实际车费收入为 13.14 元。另查明，当事人金余良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苏 A33517(蓝)被查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驾驶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和涉案车辆信息。
- 2、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壹份，证明当事人金余良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
- 3、南京交通执法公众号平台截图壹份，证明涉案车辆被查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金余良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4、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的网约车平台接单交易记录和注册信息壹份，证明上述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 5、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乘客乘车经过和当事人违法事实。
- 6、现场笔录壹份，证明执法检查经过。
- 7、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壹份，证明涉案车辆已被依法扣押。

本机关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事人金余良拒绝签收。2025 年 07 月 24 日本机关依法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告《违法行为通知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公告期已满，视为送达。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根

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的，属较轻违法程度”。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壹拾叁元壹角肆分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农行南京鼓楼支行，账号 1010*****006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